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防盗设施损坏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盗窃或抢劫造成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址范围内金库、保险箱（柜）、取款机、现金柜、报警装置等防盗设施的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上述防盗设施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